

修平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修平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及教育部 93 年 9 月 29 日台訓（三）字第 0930109395A 號函規定，本校特設置「修平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 17 人至 21 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2 以上，分為當然委員與一般委員，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人力資源室主任擔任。
 - （二）一般委員：由 8 名教師代表、2 名職員工、及學生 2 名代表組成。
 - 1、教師代表由各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派 1 名未擔任行政工作之教師為代表，經校長圈選後產生。
 - 2、職員工代表由各處室（含派至各教學單位擔任行政之職員工）各推派 1 名未擔任主管工作之職員工為代表，經校長圈選後產生。
 - 3、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代表 2 名產生。
- 三、本會並得由校長邀請具性別平權意識之家長代表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 四、本會委員不得有曾經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事確定，若為當然委員則由其職務代理人遞補擔任之。
- 五、除當然委員外，一般委員採任期制，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其任期起迄依本校之行事曆為依據。若當屆委員有涉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事應暫予停權至事件處理結束，若事件為不成立則予以復權；若事件成立確定，則應予以解除本會委員職務。委員出缺時，當然委員則由其職務代理人依序遞補擔任之，一般委員則自原推舉名單中由校長圈選後遞補至該原任期屆滿止。遞補後之委員總數仍應遵守本要點第二項之規定。

六、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 1 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一般性提案需有出席委員之 1/2 始得議決；對於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事件需有出席委員之 2/3 始得議決。

七、本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無故缺席 3 次會議者應予解除本會委員職務，並依本要點第五項之規定辦理遞補。

八、本會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因故不能擔任主席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依序代理之。

九、本會行政業務由秘書室負責執行，置執行秘書 1 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並擔任本會對外之發言工作；一般行政工作由主任秘書指派秘書室專人辦理。本會可視個案需要經校長同意後，延聘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為諮詢顧問；諮詢顧問得列席會議，並經主席同意後發言，惟並無表決權。

十、本會任務如下：

(一) 依任務職掌編為 4 組：

1、行政組織與運作組：

(1) 審議本校各單位擬訂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2) 審議本校各單位擬訂之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事件計畫。

2、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組：

檢視本校各單位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實施成果。

3、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組：

(1) 檢視本校各單位研發及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實施成果。

(2) 檢視本校各單位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實施成果。

4、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組：

檢視本校各單位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實施成果。

(二)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事件。本會得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事件審議小組暨調查小組，其組成依本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本委員會接受學校委託，調查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

十一、本會依前條第二項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平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及相關法律與規定辦理。參與會議人員、工作人員與調查之人員必須遵守相關之保密規定。

十二、本會依本要點第六條第二項或「修平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處理相關事件時，參與會議人員、工作人員與調查之人員必須遵守相關迴避原則。

十三、本會委員與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並不得領取出席費、交通費等。

十四、本會及相關小組所需經費，依本校相關之經費支用辦法由本校相關預算下支應。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